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年5月1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用于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小武器问题公开辩论的概念文件，题为“安全理事会小武器问题会议：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积聚和滥用给人类造成的代价”（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雷蒙达·穆尔莫凯特(签名)



## 2015年5月1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的附件

### 安全理事会小武器问题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的积聚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给人类造成的代价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5月13日，立陶宛将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专门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轻小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积聚和滥用给人类造成的代价。

会议还将提供机会，供各方讨论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S/PRST/2007/24](#) 和第 2117(2013)号决议提交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两年期报告 ([S/2015/289](#))及所含建议。

预计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一名直接受滥用轻小武器影响的人员都将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立陶宛将根据会议结果，提议通过一项决议。

#### 背景

轻小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积聚和滥用持续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平民造成毁灭性影响，妇女和儿童尤其首当其冲。

国际社会一致认为，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继续支撑冲突，加剧武装暴力，阻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助长恐怖主义和非法武装团体，使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贩毒和贩运某些自然资源的行为有增无减。<sup>1</sup>

非法转让轻小武器对全世界都产生了不利后果，而在非洲尤其严重。武器和源源不断的弹药无论是从以往冲突中回收而来、从保管不善的武库中劫掠而来或是由不道德的供应商提供，都助长冲突，破坏恢复，并导致紧张局势升级。

全世界约有 9 亿件小武器在流通，每年国际授权转让的轻小武器总额至少达 85 亿美元。<sup>2</sup> 据世界银行估计，加上非法交易，可能要再增加 10%至 20%。<sup>3</sup>

每年，至少 508 000 人(包括约 60 000 名妇女和女童)死于暴力。<sup>4</sup> 10%的暴力死亡报告事件中发生在冲突环境或恐怖活动中。<sup>5</sup> 绝大多数直接冲突死亡归咎于小武器的使用。<sup>6</sup>

<sup>1</sup> [A/CONF.192/2012/RC/4](#)，附件一，第 4 段。

<sup>2</sup> 小武器，2012 年小武器调查：移动目标(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8 章。

<sup>3</sup> 《世界银行 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冲突、安全与发展》，(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11 年)。

<sup>4</sup> 小武器，“每条生命都珍贵：衡量暴力死亡状况”，第 49 号调查研究说明，2015 年 3 月。

<sup>5</sup> 《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秘书处，《2011 年武装暴力造成的全球负担：致命遭遇》(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11 年)。

<sup>6</sup> [S/2013/503](#)。

冲突中武装暴力的影响是多方面的，远远超出了战场上战斗人员和被困在冲突地区或被国家和武装团体伤害的平民的暴力死亡。《2008 年武装暴力造成的全球负担》报告估计，间接与直接冲突死亡的比例为 4:1，武装暴力导致恐惧和不安全，破坏社区的社会结构，造成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流出，使家庭陷入贫困，并增加粮食无保障和疾病的风险。非法轻小武器泛滥所带来的安全环境不利于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并危及人道主义人员。

冲突中武装暴力对妇女的影响尤为严重，妇女被杀害、强奸、抢劫、贩卖或者在枪口威逼下被迫结婚或卖淫。纵容这种暴力的态度往往在武装冲突前就存在，在冲突期间得到助长，在敌对行动停止后往往继续长期存在。<sup>7</sup> 此外，妇女还承受着武装暴力的间接后果，她们不得不一肩承担养家责任，或照顾受伤的家庭成员。另一方面，武装冲突还可能迫使妇女承担新的角色，要么成为战斗人员，要么成为预防武装暴力的倡导者。

武装冲突还持续对儿童产生重大影响，易于获取轻小武器加剧了使用儿童兵的现象，导致出现男女儿童伤亡。

在冲突后环境中，暴力造成的死亡率达到或甚至超过武装冲突期间，这并非罕见。<sup>4</sup> 冲突过后，如果武装团体和平民仍能轻而易举地获取非法武器，却未得到妥善管制，则将加剧重新陷入武装冲突的风险，阻碍发展努力，导致经济停滞，破坏保健系统，破坏可持续和平的前景。导致武器需求增加的因素包括：社会、经济和政治不安全；法治崩溃；教育和发展机会不足；自然资源争端；国家无力保护弱势群体。可见，轻小武器既是不安全的肇因，又是不安全的征兆，解除前战斗人员武装的努力如要成功，除限制新武器的获取渠道外，还必须让他们在社会中有可行的生计。

虽然几乎无法核实恐怖团体积聚的武器数量，但无可争议的是，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人民胜利阵线等团体通过收缴政府部队的武器、从合法贸易中转入的武器、走私或搜刮平民拥有的武器等方式，囤积了大量轻小武器和重型武器。随着当代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界限变得日益模糊，武器贩运的收益被用于资助武装冲突。

尽管武器禁运(在大多数情况下包括轻小武器)是联合国最常用的制裁措施，但仍难以顺利执行。联合国有关实体可进一步加强关于武器禁运具体问题的合作和信息共享。需要有针对性地援助联合国武器禁运所涉国家，以便加强其实施和执行禁运措施以及为解除禁运做准备的能力。

《武器贸易条约》于 2014 年 12 月生效，其范围包括轻小武器，并载有关于弹药的条款，其中进一步提高了对管制轻小武器问题的关注和审查程度。《武器

<sup>7</sup> 小武器，2014 年小武器调查：妇女和枪支(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一章。

贸易条约》已获 130 个会员国签署和 64 个会员国批准，将成为提高轻小武器转让问题透明度的重要工具，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应帮助有效落实这一工具。

###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小武器问题自 1999 年以来一直载于安理会议程。安理会通过了 6 项关于这一问题的主席声明。<sup>8</sup> 2003 年，在几内亚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安理会举行了一次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研讨会，并通过了第 1467(2003)号决议。

2013 年，安理会澳大利亚主席召开了一次关于小武器的高级别会议，重点讨论轻小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积聚和滥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这次会议通过的第 2117(2013)号决议具有里程碑意义，加强了安理会在应对非法转让、积聚和滥用轻小武器所造成的威胁方面的努力。该决议提醒会员国有义务充分、有效地遵守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措施；支持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努力限制这些武器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安理会还呼吁冲突各方保护平民免受这些武器伤害。

此外，安理会一再关切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聚和滥用轻小武器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最近所涉当事方包括：也门(第 2140(2014)、2204(2015)和 2216(2015)号决议)、利比亚(第 2144(2014)和 2213(2015)号决议)、中非共和国(第 2149(2014)号决议)、科特迪瓦(第 2153(2014)和 2162(2014)号决议)、马里(第 2164(2014)号决议)、海地(第 2180(2014)号决议)、索马里(第 2182(2014)号决议)、利比里亚(第 2188(2014)号决议)、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2198(2015)号决议)、阿卜耶伊(第 2205(2015)号决议)、南苏丹(第 2206(2015)号决议)和苏丹(第 2200(2015)号决议)，后者强调安理会关切有关方面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使用轻小武器的问题。轻小武器有关问题还出现在若干专题性成果文件中，包括：关于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和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2106(2013)、2122(2013)号决议和第 S/PRST/2014/21 号主席声明；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 2143(2014)号决议；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 2151(2014)号决议；关于反恐的第 2161(2014)、2170(2014)和 2195(2014)号决议以及第 S/PRST/2014/23 号主席声明；关于预防冲突的第 2171(2014)号决议；关于维持和平的第 2185(2014)号决议。

### 公开辩论的主要目标

- 强调非法轻小武器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给人类造成的代价。安理会在保护平民背景下更系统地考虑到轻小武器有关威胁方面可采取的手段。小武器对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尊重基本人权情况的负面影

<sup>8</sup> S/PRST/1999/28、S/PRST/2001/21、S/PRST/2002/30、S/PRST/2004/1、S/PRST/2005/7 和 S/PRST/2007/24。

响。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限制战争手段和方法的重要性。建设强有力的法治机构和安全部门对于降低非法轻小武器的负面影响并确保追究滥用责任的重要意义。

-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进一步确定有关轻小武器的挑战。**将轻小武器有关问题纳入关于形成新行动、更新任务或实施过渡的初步协商和技术评估中。呼吁秘书处尽早查明有关轻小武器的需求和可用能力，例如提供储存的安全基础设施、协助边境管理、起草立法、标识、追踪和处置剩余。提供机会和框架，使安理会能够在起草或修订联合国行动任务时作出明智决定。
- **使武器禁运执行工作更加有效。**采取具体步骤，进一步加强有关联合国行动、制裁小组和其他实体之间的合作和信息共享。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提高接受联合国武器禁运的国家的执行能力，并帮助其为解除禁运做准备。确保武器禁运及时、具体、灵活、密切地配合联合国在有关国家或地区的行动的整体目标。

公开辩论参与者还可能愿意审议以下问题：

- 非法转让和滥用轻小武器导致的不安全环境对发展(包括教育、卫生、经济机会)的消极影响，以及对最弱势群体(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消极影响。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作用及其成功的先决条件。应通过何种最佳途径，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纳入其他建设和平进程，例如防止非法武器进一步流入的方案，协助东道国根据现有常规轻小武器管制文书履行承诺，或支持制定合法拥有武器的框架。联合国需要制定标准，尤其是关于缴来武器的销毁或安全储存和标记的标准，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一部分而缴来的武器必须在达到这些标准之后，才能交给东道国政府。
- 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及其在改变安保人员心态、树立安全管理文化以及培养标识、记录保管和追查能力方面的作用。需要更好地将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与减少暴力或管制轻小武器的措施结合起来。
- 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武器储存管理，所涉途径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避免库存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手中泄漏至未经授权的用户手中。
- 追踪武器，查明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发现武器储存管理方面的不足。需要加强制裁小组和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的信息交流。

- 需要将传统的武器管制措施(例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纳入包含旨在加强社区安全、管理冲突和减少武装暴力的干预措施的综合性战略。随着时间的推移,在确立基准和衡量安全局势变化之后,需要调整这些战略。
- 安理会帮助切实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特别是通过加强实施武器禁运并授权联合国行动建设各国家和地区执行《武器贸易条约》义务的能力,特别是关于转让控制制度、保存记录并防止转移用途方面的义务。增加轻小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机会,包括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关于报告的规定。
- 确认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聚和滥用轻小武器对妇女和女童的不成比例的影响,包括加剧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确保妇女充分、有意义地参与打击和铲除非法转让和滥用轻小武器的行为。
- 确保所有旨在打击招募儿童的努力与打击非法转让和滥用轻小武器的举措协同进行。
- 安理会的轻小武器工作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框架内进程之间的协同作用。
- 区域和次区域需要努力打击轻小武器的非法流动,执行武器禁运和区域性轻小武器管制文书,并分享在处理轻小武器有关挑战方面的经验。

---